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）的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91-JZCG-C2026-0012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畅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.6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畅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